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汉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宣汉县东乡街道办湖山社区 CB（1）-2021-28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汉县东乡街道办湖山社区 CB（1）-2021-28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四川民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XXX 人，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民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